**附件七　“海南省2016年度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设计师”**

**评选**

为加强装饰装修行业设计队伍建设，肯定设计人员的职业贡献,充分发挥广大设计人员积极性、智慧和创造力激情，提升行业的工程建设设计水平。协会决定设立全省环境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设计师的最高荣誉奖——“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设计师”（以下简称“优秀设计师”）奖。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1、优秀设计师每年评选一次，由海南省环境建筑协会组织实施。

2、凡本省从事环境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单位、施工企业、大专院校的专业设计人员均可以参加评选。

3、评选工作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评选，保证评选质量和水平。

**二、参评条件**

1、熟悉并遵守行业相关政策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

2、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设计功底，在建筑装饰设计领域取得优异成绩，在本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3、从事设计工作5年以上，钻研业务、在市及市以上报刊上发表过专业论文或专著。

4、独立或主持完成多项室内建筑装饰及住宅装饰工程设计。

5、参评设计作品应具有超前理念、创新构想，应用新材料、新工艺，风格及表现手法不限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、资料**

申报优秀设计师由本人自愿申请，所在单位向协会推荐。申报须按要求认真填写《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设计师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，附本人2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，并附以下资料：

1、申报总目录。

2、申报人身份证、学历证、职称证、设计师资格证、获奖设计（或工程）证书和其他能证明个人设计业绩和能力的资料。

3、个人设计工程项目一览表。

4、参评设计项目合同书。

5、作品要求：

（1）设计说明；

（2）主要部位的平、立、剖面图；

（3）方案效果图；

（4）能反映设计最佳效果的竣工工程实录彩色照片3张（7英寸）。

 以上资料统一装订成册，规格为A4幅面。

**四、评审与表彰**

1、协会组织由行业知名设计专家参加的评审委员会，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和考评，做出最终评定。

2、召开表彰大会，向荣获“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设计师”称号的个人授予奖牌、证书，并通报表彰。

3、对获得行业优秀设计师称号的个人，协会将向行业和社会推荐，并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相关奖项的评选；其获奖作品将通过特定形式向行业和社会展示。

**五、附   则**

1、申报“优秀设计师”的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 2、参加“优秀设计师”评审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要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。

3、本办法由海南省环境建筑协会负责解释。

4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设计师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文化程度 |  | 照 片 |
| 职 务 |  | 任职时间 |  | 技术职称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电 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传 真 |  |
| 从业简历（所获奖项）： |
| 申报理由： |
| 单位意见：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 专家评审意见：（签 名）年 月 日 | 协会意见：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宣传推介费用说明：本项目评审及推介费用标准：1500元/人。 |